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35号

关于鹤山市博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11000 条、路沿石 600 立方米、检查井 1300 座、人行道砖 2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博诚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博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11000 条、路沿石 600 立方米、检查井 1300 座、人行道砖 2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博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来苏村委会和安村水坪山，主要从事混凝土排水管、路沿石、检查井、人行道砖的生产，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11000 条、路沿石 600 立方米、检查井 1300 座、人行道砖 20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89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凝土配置、钢筋笼制作、浇筑成型、脱模、养护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厂区道路清扫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产品养护用水，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混凝土搅拌和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碎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封闭堆场堆放、装卸，并做好堆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生产过程的搅拌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搅拌粉尘须配套有效除尘设备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其他产尘工序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在厂区出入口安装雾炮喷淋设施，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 0.88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